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34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省污染源现代化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自动监测安装范围

列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文件要求，安装、配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筛选出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以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已明确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确定监测指标。对于难以确定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排放口和监测指标，可以在专家论证基础上，通过“一厂一策”方式，制定排放口自动监测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加强自动监测运行维护

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自动监测设备选用、安装调试、数据采传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调试和试运行，组织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安装和技术性能指标自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情况上报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平台上传相关信息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发

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设备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三、确保自动监测数据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90日内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实现监测数据联网报送。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台账,自动监测历史数据应保存5年以上、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测历史数据应保存1年以上。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应当及时与江苏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和江苏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联网上传,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应当达到90%以上。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下辖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单位(部门)应当建立自动监控预警处置机制,对监控系统发现的超标和异常情况,落实专人跟踪督办,对于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情况进行考核,定期通报有关结果。

四、加强自动监测质控抽测

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全省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下辖环境监测机构承担辖区内除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与污染源监督监测同步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规定的监测频次每年高于2次的，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监测；对于存在监测超标、群众投诉等现象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省厅组织各地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不少于10%的发证企业，重点检查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自2019年起每年随机抽取20家重点污染源，开展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机构运维质量检查，重点检查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日常运行维护校准、设备比对校验情况以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

五、强化日常监管和检查执法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过程中，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自动监测数据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以用于环境行政处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作为日常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地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专项检查，对专项检查或执法检查中发现自行监测不规范的，要督促排污单位立即开展整改；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对于抽测发现超标排放和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要按照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物的，依法实施按日连续计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充分运用自动监测监管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定期交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对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和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省厅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监测机构予以通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监测机构，由其属地资质认定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予以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发现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落实《江苏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且问题突出的，纳入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七、加强工作分工和组织领导

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工作由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组织领导（参见苏环办〔2019〕126号），具体工作由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承担。厅综合处负责牵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工作。厅执法监督局负责督促各地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负责做好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执法的组织和稽查工作；督促各地对省厅通报的自动监控数据超标排污单位

进行核实查处。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省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及技术支撑，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数据超标和传输异常等情况进行通报，督办各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和预警处置，定期在江苏环保网公示重点污染源超标情况。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属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维和监督管理，制定系统建设方案和自动监控工作计划，各地应足额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运维、质控等经费。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关于进一步明确厅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苏环办〔2014〕2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